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指示建築線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指示建築線有關事宜，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指示建築線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增列收取規費之授權依據。	援引規費法之依據移至第三條第二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	依本府一百年三月二日第一百三十二次主秘會報秘書長裁	未修正。

			示事項，將簡稱由「發展局」統一修正為「都發局」。	
第三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之程序如下： 一　以紙本方式申請者： （一）檢具應備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 （二）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向都發局領取繳款單繳納規費。 （三）憑規費繳納收據向都發局領回建築線指示圖之透	第三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之程序如下： 一　紙本方式申請： （一）檢具應備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 （二）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向都發局領取繳款單，並依繳款單上之說明繳納規費。 （三）憑規費繳納收據向都發局領回建築線指	第三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之程序如下： 一　檢具應備書圖文件，向發展局申請。 二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向發展局領取繳款清單，並依繳款清單上之說明繳納規費。 三　憑規費繳納收據向發展局領回建築線指示圖之透明圖，依所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送發展局校	一、新增網路申請流程，清楚說明辦理程序，俾利申請人申辦。 二、新增建築線指示圖列印費。 三、簡稱修正為「都發局」。	一、第二項增列規費法法源依據。 二、文字修正。

明圖，依所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校對，經校對蓋章後，除都發局抽存一份外，由申請人領回。 二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 （一）至都發局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登錄基本資料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件經	示圖之透明圖，依所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送都發局校對蓋章，除都發局抽存一份外，餘由申請人領回。 二　網路方式申請： （一）至都發局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登打基本資料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件經核准後，至都發局建築線指示申請	對蓋章，除發展局抽存一份外，餘由申請人領回。 前項第二款規費，基本指示樁位點數二點應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增加一點增繳新臺幣一百元。		

核准後，至都發局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列印繳款單繳納規費。 （三）都發局於繳納規費入帳後，透過網路寄送建築線指示圖檔案予申請人，申請人得依所需副本份數自行列印使用。 申請建築線指示，應繳納規費，其基本指示樁位點數二點，應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增加一點增繳新臺幣一百元。	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依繳款單上之說明繳納規費。 （三）都發局於繳納規費入帳後，透過網路寄送建築線指示圖檔案予申請人，申請人可依所需副本份數自行列印使用，如需由都發局出圖列印，應至都發局櫃臺提出申請，並繳納列印費用。 申請建築線指示			

	規費，基本指示樁位點數二點應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增加一點增繳新臺幣一百元，建築線指示圖列印費一幅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申請之應備書圖文件如下：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 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 前項書圖文件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備書圖文件如下：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 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 前項書圖文件之製作說明如附表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備書圖文件如下：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 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 前項書圖文件之製作說明如附表。	增列網路申請需登錄資料項目。	文字修正。

製作說明如附表。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申請應登錄資料如下： 一　申請人姓名、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　申請基地地點或地號。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網路申請應登錄資料如下： 一　申請人姓名。 二　申請人電話。 三　申請人地址。 四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五　申請基地地點或地號。 六　其他。			
第五條　以紙本方式申請之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製作說明或以網路方式申請案件之登錄資料有欠缺或錯誤時，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申請人未依期限改正者，都發局應以書面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第五條　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製作說明或網路申請案件之登錄資料如有欠缺或錯誤時，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申請人未依期限改正者，都發局得以書面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第五條　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製作說明時，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申請人未依期限改正者，發展局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一、增列網路申請案件登錄資料欠缺或錯誤時之駁回方式。 二、簡稱修正為「都發局」。	文字修正。

第六條　以紙本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規費，並於三個月內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校對，副本應以核准之透明圖製作藍晒圖，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以網路方式申請者無須校對副本，但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規費，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 依前項規定建築線指示圖副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	第六條　以紙本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校對，副本應以核准之透明圖製作藍晒圖，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以網路方式申請者無須校對副本，但應於一個月內繳清規費，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 依前項規定建築線指示圖副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校對，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 依前項規定校對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	一、透過網路申請方式，因寄送申請人之建築線指示檔與審核通過之圖檔相同，故無須校對副本。 二、目前以紙本方式申請者，係於領取透明圖時開立繳款單，而網路申請者則可由申請人自行列	未修正。

			印繳款單，為利每月規費入帳統計作業，故訂定網路申請案件之繳款期限。 三　文字修正。	
第七條　都發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實施時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經都發局認定有查證必要，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俟地籍測量分割確定後	第七條　都發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實施時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經都發局認定有查證必要時，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俟地籍測量分割確定	第七條　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實施時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經發展局認定有查證必要時，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俟地籍測量分割確定	簡稱修正為「都發局」。	未修正。

再行申請。	後再行申請。	後再行申請。		
第八條　都發局因測繪建築線指示圖之必要，得至現場進行測定工作。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 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都發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	第八條　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 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都發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	第八條　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 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	簡稱修正為「都發局」。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未修正。

<table>
<tr><td colspan="4">都發局修正附表：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文件製作說明</td><td colspan="4">現行附表：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文件製作說明</td><td rowspan="2">一、申請書圖新增以一般圖紙申請亦可。
二、刪除現有巷道長度及地形圖圖幅號碼等非必要性資料。
三、文字修正。</td></tr>
<tr><td colspan="2">名　　稱</td><td>說　　明</td><td>份　數</td><td>圖　例</td><td colspan="2">名　　稱</td><td>說　　明</td><td>份　數</td><td>圖　例</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書圖</td><td>申請書</td><td>應填具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基地地點、地號及地號筆數等，並蓋申請人印章。</td><td rowspan="2">無著色透明圖一份、藍晒圖<u>或一般圖紙一份</u></td><td>申請基地（紅色）
申請範圍線（深綠色線）
計畫道路（兩旁紅色線）</td><td rowspan="2">申請書圖</td><td>申請書</td><td>應填具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基地地點、地號及地號筆數等，並蓋申請人印章。</td><td rowspan="2">無著色透明圖一份、藍晒圖一份</td><td>申請基地（紅色）
申請範圍線（深綠色線）
計畫道路（兩旁紅色線）</td></tr>
<tr><td>計畫現況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td><td>至少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除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寬度、基地範圍及方位外，並應詳細測繪附近建築物、道路、溝渠、都市計畫樁位、指北標記。</td><td>計畫現況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td><td>至少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除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u>長度、</u>寬度、基地範圍及方位外，並應詳細測繪附近建築物、道路、溝渠、都市計畫樁位、<u>地形圖圖幅號碼及</u>指北標記。</td></tr>
</table>

	地籍套繪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描繪與計畫現況圖相應之範圍，並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地段、地號、指北標記。		~~□~~建築線（紅色線）
	位置圖	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應將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以簡明方法標出。		

註：經主管機關認定街廓過大者，地籍套繪圖得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繪製之。

	地籍套繪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描繪與計畫現況圖相應之範圍，並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地段、地號、地籍圖圖幅號碼及指北標記。		~~□~~建築線（紅色線）
	位置圖	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應將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以簡明方法標出。		

註：經主管機關認定街廓過大者，地籍套繪圖得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繪製之。